

让平安之风拂润校园

蓝山县职业中专着力打造平安和谐校园

通讯员 李永锋 杨乐乐 黄莎

三蓝大地有着浓厚的平安文化气息,远望云冰山上云雾蒸腾,近观湘江源头飞瀑溪涧。蓝山县中等职业学校镶嵌其间,像一颗明珠熠熠生辉。

近年来,该校将平安校园建设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和培养时代新人的重要载体,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平安校园创建网络,提升中职生安全感和幸福感。从蓝山县名校到摘取“永州市安全文明校园”“永州市涉台教育基地”“永州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示范点”荣誉称号,再到荣膺“湖南省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文明卫生单位”“湖南省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建设单位”,蓝山县职业中专在打造平安和谐校园的道路上行稳致远,让平安之风拂润校园。



蓝山县职业中专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学生进行一次家访、进行一次谈话,每月组织学生上台一次讲话、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班级活动。还制定了平安校园创建奖励评比方案,对各班级的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选安全文明先进班集体和个人,并予以表彰。

全校师生携手共筑安全防线,在校园安全“大考”中一次次递交满意答卷。

“软硬”兼施

让校园筑牢安全屏障

扛“担当”之鼎,用“忠诚实干”共筑平安校园。学校分管安全副校长杨沛介绍,“3年来,投入520万元资金强化安防建设,我校目前在主要路口、学校大门、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已全部安装高清摄像头,高清率达到90%。”642个电子眼遍布校园每个角落,方便学校管理人员随时了解实时情况。校门口进出车辆、校内各干道人员流动、教室食堂、宿舍楼层全天候、全覆盖、可视化、无盲区的校园全景监控,对学校的学生安全、课程教学、食堂规范管理 etc 实施远程监督,再配备改造升级后的一键式报警装置、智能消防系统、校园智慧用电系统和必要的防范器材,全面保障了校园安全。

为充分发挥校园安防体系的重要作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提升防范能力,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该校多次邀请专家进行各类培训:对门卫人员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一键报警装置和报警方法,提升防偷防盗和防暴抗暴能力;邀请消防专业人员来校进行消防知识专题讲座,培训教师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以及注意事项;邀请民警为师生讲解防溺

水注意事项、具体方法和自救方法,救生用品的使用方法,开展溺水现场紧急救护技能培训并进行模拟实操。

“只有掌握一定的急救知识,才能够在危急时刻正确地自救和救助他人。”学校政教人员蒋华东说。

据了解,为抓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学校严格落实门卫制度,非本校学生和工作人员必须有完备的登记手续和正当的理由方可进入校园。同时,严格学生出校登记制度,上课时间学生出校园,必须持有由班主任、年级组长、政教处盖章签字的学生出入证明方可放行,牢牢把住了校园入口关和出口关。同时,严格落实中层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形成了中层干部——保卫处——学校护校队的3级值班护校体系。

通过创新齐抓共管、划块负责的管理模式,全校做到了从人员上、时间上有机联动和无缝衔接,努力营造了安宁祥和的校园环境。

启智润心

让阳光照进学生心房

燃“初心”之火,用“以生为本”呵护心理健康。从多年的校园安全管理经验总结中,学校发现校园安全问题的根源之一是心理健康问题。于是,该校另辟蹊径,学校安全管理除了抓常规安全工作外,还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唐老师首先从考试焦虑测评,与同学们交流分享,要求同学们保持高效率和良好的情绪状态,正确对待考试和分数。”学校去年参加高考的学生曾维毅对学校心理咨询室唐四平老师为高三年级学生作的“如何应对考试焦虑”的心理辅导讲座还记忆犹新,曾维

毅表示,讲座有效地帮助他排除了心理困扰,缓解了紧张情绪,克服了恐惧心理,学会了自我调节。

从心开始,向心而行,学校投入15万余元新建了标准心理咨询室,配备了3名专职心理教师,为学生提供了舒适温馨的咨询和活动空间。同时,以教师“人人参与,个个都是心理咨询师”为目标,组织各类心育培训,全方位提升教师心育素养和能力。每周心理健康课,学校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班团队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聘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到校给学生普及心理健康知识,通过“团体辅导、个体咨询、心理普查、心理排查、危机干预”等多种途径,组织有经验的教师为学生开展心理筛查和心理危机干预模拟演练,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工作,培养健康阳光、向上向善的技能技术人才。

“县职业中专以心理健康教育为突破口,进行常态化、特色化、专业化的心理健康教育,增强新时代中职生的自尊自信和理性和平的健康心理,为校园成为学生安心学习和生活的安乐园撑起‘平安伞’,是值得其他学校学习的典范。”县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黄珍珠介绍。

校园里随处可见“构建和谐校园,让心灵充满阳光”“关注自我,让我们从‘心’开始”等心理健康宣传标语,积极的心理健康教育文化在这所学校生根,引导中职生心理健康成长。

两年来,学校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校园平安稳定。

“平安校园建设永远在路上,今后,我们将致力把校园打造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校长邓宏图表示。

东安法院强化“四类案件”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蒋君)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针对“四类案件”面临的“识别难、启动难、留痕难、公开难”的问题,东安法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安县人民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细化了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院庭长有权事中监督的“四类案件”的范围,规定了“四类案件”的发现主体、监督权限、监管方式,要求立案部门、业务庭室、承办法官、政治部、新闻宣传部门等在多环节对“四类案件”进行甄别,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四类案件”,及时标注并向相关院庭长提请监管。同时,院庭长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属于“四类案件”需要进行监管的,应当启动监管程序。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过程以及监督管理结论应如实记入案件监督管理平台。承办审判组织发现案件属于“四类案件”,故意隐瞒不报或者不服从监督管理的,院庭长可以按权限调整分案。承办审判组织因前述行为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院庭长监督管理制度的完善及监管流程在办案系统中全程留痕的应用,是全面落实审判监督管理制度的重要环节,确保院庭长有效行使监督管理权,能够正确处理充分放权与有效监管的关系,保证案件质量、防控廉政风险,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底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出,本意见所称“四类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二)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三)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四)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同频共振

让平安融入教育血脉

执“责任”之笔,用“任劳任怨”书写平安答卷。“安全不容忽视,一纸安全责任书重如泰山,签下名字就是立下一道军令状。”校工会主席厉锦辉说,每学期开学,学校都会第一时间组织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会议,会上,校长与各行政领导、各办公室负责人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同时,学校与各班主任签订责任书,以班级为单位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织密学校、班级、学生家长3级管理责任网络,明确各自职责,将全校师生纳入责任网同频共振,形成安全工作全员参与、齐抓共管、人人尽职的局面。

“县教育局每年都会组织一次特殊地考试,以检验平安校园的建设成果。我校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考核指标也制定了考核细则,将安全工作作为对教职员工的考核的重要内容。”校长邓宏图介绍,安全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与此同时,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活动,推进“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加强家校沟通,家校共育。开展班级创先争优“四个一”活动,对